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兒童英語教育學系

碩士班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規則

102.4.9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論文指導教授聘選以研究論文相關領域專長之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（含校外）為準。

二、本系專任教師均有義務指導學生論文，各專任教師每學年接受指導論文學生（含日夜間班制）得以具有學籍之學生（含休學生）六分之一（不足 1 人者，以 1 人計）為原則，且以指導本系學生為優先。如有特殊狀況，須報請主任同意之。

前項學年計算方式：當年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。

三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